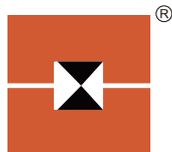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 自願性公佈 健康業務的最新發展

本公佈乃由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美加健康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美加健康」)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與金鼎湖巨龍旅遊開發(北京)有限公司(「金鼎湖旅遊開發」)及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糧信託」)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以共同發展及經營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的密雲金鼎湖項目。

#### 合作框架協議

密雲金鼎湖項目位於中國北京市密雲區金鼎湖，為結集農村發展、康養業以及金融信託業的康養項目。該項目旨在將該地區轉型為京津冀地區的農村振興示範區及高端康養度假區。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及於美加健康信納該項目的盡職調查結果後，金鼎湖旅遊開發與美加健康將共同成立一間項目開發公司（「**項目公司**」）以從事項目開發及運營。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擬定金鼎湖旅遊開發將主要負責通過將土地相關權利及權益轉讓予項目公司的方式，為開發提供土地資源。亦擬定美加健康將主要負責與中國當地政府部門聯繫以及提供項目的康養概念設計、開發、營運以及管理，而中糧信託將主要負責開發基於項目公司股權、產權及租賃權的信託計劃並作為計劃受託人，以及於項目的建設、開發及營運過程中根據需要提供金融業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以股本投資及物業信託方式提供。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項目公司的成立及有關項目公司的投資細節將視乎金鼎湖旅遊開發與美加健康簽訂的股權合作協議而定。

於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日之前，金鼎湖旅遊開發已獲得金鼎湖水域約155萬平方米的獨家開發權以及完成徵收土地約228.6畝。金鼎湖旅遊開發亦通過合約租賃等方式完成金鼎湖周邊的農村集體用地轉讓約10,000畝。

合作框架協議本質上不具法律約束力。視乎密雲金鼎湖項目的實際需要及發展步伐，將須獨立簽訂具體協議，並以其內容為準。

###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旨在全面利用金鼎湖旅遊開發及中糧信託以及本集團於各自特定領域的資源及優勢創造協同效應，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健康業務。預期訂約方將能更好抓住市場的新機遇，實現互利共贏。

因此，董事會認為，與金鼎湖旅遊開發及中糧信託簽訂的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美加健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健康業務開發。

金鼎湖巨龍旅遊開發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是致力於生態城鎮投資與運營的多元化經營企業。業務專注於新城鎮建設、現代農業、生態營造、文化融合、旅遊帶動等多產業有機互補，達到資源永續利用。

中糧信託是一家在中國成立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為中糧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23）。中糧信託主要在中國從事信託管理、投資基金業務、項目融資、企業財務管理及財務諮詢業務。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鼎湖旅遊開發及中糧信託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於適當及需要時，就有關健康業務發展及其與金鼎湖旅遊開發及中糧信託合作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華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華綱先生（主席）、羅軍先生（聯席副主席）、武天逾先生（聯席副主席）及郭英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霍義禹先生及呂愛平博士。